

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

「親愛文化攜手計畫」

- 1、目的:本基金會為致力推動藝文活動,支持藝術扎根基層理念,期引領社會正面影響力,充實藝文活動能量,培育在地表演藝術人才與團體,達到永續傳承、發揚與創新在地文化之使命。自108年年度起每年贊助總額新台幣10萬元,推動「親愛文化攜手計畫」補助案,希望為翻轉城鄉文化落差,帶動藝文活動發展新契機。
- 2、指導: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- 3、主辦: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
- 4、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4月30日(週二)截止收件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申請資格:
 - (一)全國之演藝團隊及各學校藝文社團。
 - (二)申請之演藝活動須於113年8月至114年7月間辦理。
- 6、補助內容:
 - (一)預計評選五個演藝團體於全台之演出活動,補助演出相關費用(如場地或燈光音響等)並協助行銷宣傳,期累積藝術能量與潛能,以利永續經營與發展。
 - (二)申請團體每年申請一場次為限,補助金額以新台幣1-3萬元原則。
- 7、評選項目:團隊簡介(10%)、演出經驗(15%)、當年度是否接受其他單位補助(15%)、是否曾接受本計畫補助(10%)、申請之演出規劃(含排練)及相關場次(30%)、是否為公開演出(10%)、是否售票(10%)。
- 8、申請方式:請填寫[線上申請表](#),並填寫下方切結書一份(附件一),填妥後掛號郵寄至「540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7號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收」。

附註:若對此補助計劃有疑問請電郵至music@chin-ai.org.tw,或請於週一至週五,早上九點到下午五點,電洽049-2316387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。

切結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團)申請貴基金會辦理之「113年度親愛文化攜手計劃」補助，如檢附內容填寫資料不實，日後不得申請此項補助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

團體名稱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(簽章)

立案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本團申請「113年度親愛文化攜手計劃」，茲領到貴會核撥之表演補助款項合計新臺幣
_____元整。

此致
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

受補助團體名稱： _____ (簽章)
統一編號： _____

代表人： _____ (簽章)

會計： _____ (簽章)

填表人：
聯絡電話：
地 址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
戶 名： _____ 帳號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